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國大陸	其他國家/地區	合計	中國大陸	其他國家/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2,209,030	4,011,568	36,220,598	28,908,397	6,974,251	35,882,648

3. 收入、其他收入和其他利得–淨額

收入包括來源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主營業務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建造合同中合同收入的恰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和其他利得–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	35,086,969	34,836,884
其他業務收入	1,133,629	1,045,764
	36,220,598	35,882,648
其他業務收入		
原材料、備件和半製成品銷售	259,533	333,001
融資租賃收入	169,446	175,141
經營租賃收入	46,217	44,967
財務公司*：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63,616	181,524
應收貸款和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99,509	135,516
其他	195,308	175,615
	1,133,629	1,045,764

*財務公司係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簡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916	98,441
債權投資利息收入	10,306	9,430
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的紅利收入	72,918	37,672
補貼收入	220,237	149,806
	435,377	295,349
其他利得–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3,906	97,626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76,9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12,812)	(2,317)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78,420	1,698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損失)	1,636	(208)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實現收益(從權益轉出)	481,018	121,222
債務重組利得–淨額	1,300	698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760)	44,695
其他	46,155	33,066
	674,860	296,480
	1,110,237	591,829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3,194,336	21,783,498
建造合同的成本	3,697,307	4,882,948
提供服務的成本	2,195,625	1,905,115
財務公司：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費用	28,666	7,521
客戶存款的利息費用	14,750	8,147
	43,416	15,668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667,794	659,177
投資性物業折舊	3,817	2,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	27,015	21,630
專利和許可證攤銷	16,349	20,656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	8,692	8,6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21	14,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42,142	44,015
研究及開發成本：		
技術轉讓費攤銷	21,385	11,754
研發支出	989,240	956,890
	1,010,625	968,64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和建築物	97,902	80,369
廠房、設備和汽車	21,072	29,050
僱員成本	2,810,628	2,838,888
存貨減至/(轉回)可實現淨額	86,983	(38,287)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8,090	385,376
應收貸款的減值轉回	–	(5,94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23,942	22,451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減值	–	2,126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當期準備	272,246	87,054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當期準備	747,759	260,202

5. 稅項

除下列公司外，本公司及經營地位於中國大陸的所有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下屬十二家壹級子公司取得由政府相關部門聯合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包括：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機廠有限公司、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機床廠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上海第壹機床廠有限公司、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上海市離心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自動化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開通數控有限公司、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上述壹級子公司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的三年內減按15%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上海電氣核電設備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斯必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已向相關部門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上述子公司將於2015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所以上述子公司於本年度減按15%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應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所受管轄區域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相關常規，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736,622	764,058
前期賦稅多計提	(27,109)	(16,590)
當期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151)	2,338
前期賦稅少計提	151	73
遞延所得稅	(193,595)	(169,841)
本期稅項總費用	515,918	580,038

6. 股息

本報告期間董事會並未提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期利潤計人民幣1,318,59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296,529,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2,823,626,66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2,823,626,660股)計算。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普通股來自於「電氣可轉債」。假設「電氣可轉債」均已轉換為普通股，則稅後可轉債債券利息費用將調增淨利潤。此結果造成反稀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賬款

根據到期日及扣除壞賬準備，於財務報告日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8,266,149	17,730,784
逾期三個月內	3,499,162	3,443,21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2,446,435	1,318,81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2,075,222	1,662,242
逾期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1,491,557	1,297,115
逾期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457,919	515,059
逾期超過三年	163,034	88,556
	28,399,478	26,055,777

銷售大型產品要求客戶支付定金及進度款。質保金以總銷售額5%至10%計算，質保期為一至兩年。

至於其他產品銷售，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或採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584,032	17,057,835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555,131	3,557,033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2,946,415	2,755,78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528,690	2,196,139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965,752	901,156
超過三年	886,097	469,647
	28,466,117	26,937,592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業績回顧

2015年上半年，上海電氣圍繞「以創新發展為主題，堅持技術高端化、結構輕型化、管控集團化、運作扁平化及工作實效化，夯實資產質量，保持健康狀態，提高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的總體思路，在國內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的大環境下，有序推進各項工作，保持了健康穩健的發展態勢。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2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9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19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70 %。

新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國內核電市場開始逐漸恢復，大部分在建核電項目陸續恢復啓動，新建核電項目也開始處於緩慢推動狀態。我們以客戶價值為導向，建立完善核電業務的營銷、技術、製造、質量和服務體系。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在手核電核島設備訂單約人民幣147億元，核電項目訂單涉及國內目前所有的核電站類型及主要設備。報告期內， AREVA NP SAS公司通過來料加工的方式向我們分包了六台核電蒸汽發生器， 該項目成為公司在核島主設備製造領域邁向國際市場的第一步。同時，我們積極建立研發合作平台，培育設計、設備和服務集成創新能力，將逐步從單純製造銷售核電設備向「設備集成+技術服務」的產業發展模式轉變。
報告期內，中國風電行業整體情況良好，客戶對於風電機組的要求從「低價」開始逐漸向「高質量」調整，注重風電產品運營周期內的整體收益。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全運營周期、全方位的服務，用可靠的產品、優質的服務贏得風電市場。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提升風電技術研發、工程服務等能力，同時積極探索風電場的投資運營、工程總包等商業模式，並對洋流發電機組、風電供暖等前沿技術進行跟蹤開發。報告期內，我們新接風電訂單人民幣59.5億元，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高效清潔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在國內火電市場持續低迷的宏觀背景下，我們積極應對，逐步從適應市場需求的被動開發，向產品研發引導市場需求的主動創新模式轉變。同時，借助「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我們在海外市場取得新突破，將在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坑口投資建設2台660MW電廠。未來該電廠項目將採用公司660MW高參數超臨界機組，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超臨界燃煤發電設備市場奠定基礎。在燃氣輪機領域，我們以收購意大利安薩爾多能源公司(以下簡稱「安薩爾多」)40%股權為契機，通過與安薩爾多在重型燃氣輪機市場的通力合作，推動了公司對燃機設計和服務核心技術的吸收掌握，並加快實現公司燃氣輪機業務的自主化進程，提升公司在全球能源裝備領域的競爭力。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推進輸配電業務的高壓化、電力電子化、智能化建設和現代服務業發展。大力開拓輸配電業務市場建設，完善營銷網絡，加強市場的分層分類管理，抓好關鍵項目與領域的突破；加大用戶市場跟蹤、產品範圍拓展，搶佔輸配電業務市場份額。

工業裝備

報告期內，一方面房地產市場受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持續影響，發展速度放緩；另一方面，由於新型城鎮化的推進、公共交通設施投資持續發力以及節能更新及舊梯改造等因素，有利推動了電梯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上海三菱電梯針對市場情況，更加重視與戰略大客戶的關係維護與開發。在與萬達、恆大、中海、綠地、碧桂園、遠洋、龍湖、復地、魯能等核心戰略夥伴繼續保持密切合作的同時，增加與萬科、中信的新合作，同時加強對二、三線城市的核心及大項目的跟蹤力度，承接了北京三星大廈、青島航運中心、深圳建行大廈、武漢天河機場T3航站樓、廈門地鐵1號線、成都地鐵7號線、重慶西客站等重大項目。報告期內，上海三菱電梯繼續拓展服務產業化發展，在不斷加快建設保養、維修站點的同時，通過信息化的建設以及各種保養作業形式的補充，保養承接率穩步提升，效率明顯改善，繼續向電梯的保養、修理，舊梯改造等電梯服務領域拓展延伸。2015年上半年，上海三菱電梯安裝、維保等服務業收入近20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超過23%。預計未來幾年上海三菱電梯的服務業收入將會保持穩定增長。
報告期內，我們圍繞印機業務的整體退出戰略，積極推進整個印機業務的改革調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機電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正以對美國高斯國際有限公司的債權進行債轉股，並擬將所持高斯國際全部股權轉讓，在完成對印機業務戰略性調整後，印機業務對公司的負面影響也會隨之消失。

現代服務業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穩步發展電站工程業務，圍繞「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我們將「一帶一路」涉及的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作為工程產業重點市場，計劃新增馬來西亞、土耳其、波蘭、巴基斯坦、哥倫比亞等海外銷售網站，積極推進銷售網點建設，實現多區域銷售能力。我們的電站工程業務不再以單一火電為主，將開闢新能源和分佈式能源市場；同時積極推進產融結合，加大項目投資和項目融資力度。報告期內，我們的服務產業在通流改造節能市場、燃機、環保、核電、海外服務市場均取得突破性進展。在當前全社會重視節能環保的環境下，服務產業將積極開拓機組改造和服務市場；創新商業模式，從賣產品、賣備品備件轉向提供解決方案，融節能、環保改造和安裝為一體，實現改造服務總集成、總承包；開啓遠端監控和遠端服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21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0.9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19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70 %。

新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新能源設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0.25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17%；板塊毛利率為11.5%，較去年同期下降1.1個百分點；板塊經營利潤率比上年同期下降2.4個百分點至–1.7%。板塊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主要因為報告期內風電的三包費用增加所致。

高效清潔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高效清潔能源設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44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19%；板塊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同比均有不同幅度下降，主要因為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燃煤發電設備競爭加劇，使得公司在報告期內銷售產品的價格較低，利潤下降。

工業裝備

報告期內，工業裝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1.58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96%；板塊毛利率為21.0%，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板塊經營利潤率為8.1%，比上年同期減少0.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報告期內印刷包裝機械銷售減少、利潤下降。

現代服務業

報告期內，現代服務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6.61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05%；板塊毛利率為18.4%，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板塊經營利潤率為20.0%，比上年同期增加5.6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期財務公司金融投資收益上升較多。

展望

展望 2015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堅持戰略發展方向，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夯實資產質量，提高競爭能力，保持集團健康、持續發展態勢。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8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2月公開發行人民幣6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共計6,000萬張（600萬手）（「電氣轉債」），債券代碼為「113008」，存續的起止日期為2015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電氣轉債已於2015年2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轉股起止日期自2015年8月3日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止，轉股價格自2015年7月2日起由初始的每股人民幣10.72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66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有關董事、監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外，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及相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有關守則條文部分的規定，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關於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黃迪南先生擔任，但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鄭建華先生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執行工作，公司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分工和職責明確，不存在管理權力過於集中的情況。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黃迪南先生、王強先生、鄭建華先生、呂新榮博士及褚君浩博士組成，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公司未來發展規劃進行了討論與研究。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褚君浩博士、王強先生、簡迅鳴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公司董事人選的選聘標準、程式和方法，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員選聘建議。

為實現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書面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並可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因素。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簡迅鳴先生、呂新榮博士、褚君浩博士、及姚珉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授信額度進行了審閱，並討論了本集團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並同意本期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呂新榮博士、王強先生及褚君浩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營團隊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合適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股息

本報告期間董事會並未提議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及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供各界人士閱覽。

董事會及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黃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姚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和褚君浩博士。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監事包括董鑑華先生、謝同倫先生、李斌先生、周昌生先生和鄭偉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迪南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